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文物藏品照片及複製品借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公報府文化二字第 09304434700 號函訂定發布
全文 8 點；並自發布日實施

- 一、本館為提供展示、研究及教育推廣等用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非屬本館藏品之照片及複製品，本館不予代借及轉借。
- 三、外界借用需來函，並以一次使用為原則，若要用於他項用途，必須徵得本館同意。
- 四、本館提供之藏品照片及複製品，如用以公開展示或出版品，須註明「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提供」字樣。
- 五、有關藏品照片及複製品借用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政府機構、學術團體或專家學者基於展示、研究或教育推廣等公益用途者，本館酌收工本費。收費標準如下：
 1. 4 * 6 照片 (以本館「已攝成底片」沖印為限)
每張新台幣 250 元。
 2. 4 * 6 照片 (本館無「已攝成底片」需另行拍攝者)
每張新台幣 400 元。
 3. 複製品：以本館代為複製費用之標準收取。
 - (二) 基於商業用途者，本館得收取使用費。收費標準如下：
 1. 4 * 6 照片 (以本館「已攝成底片」沖印為限)
每張新台幣 400 元。
 2. 4 * 6 照片 (本館無「已攝成底片」需另行拍攝者)
每張新台幣 800 元。
 3. 複製品：以本館代為複製費用標準之五倍收取。
- 六、申請借用之藏品照片本館如無底片，基於文物安全無法重拍時，本館得拒絕申請。
- 七、本館提供之藏品照片及複製品，若用於著作或出版，須提供五份著作或出版品贈予本館。
- 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